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1,972,484.1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可转债等固定收益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基本面因素的分析，以及对不同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关系进行研究，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对信贷水平、信用利差水平、信用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进行信用债投资；通过对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对应正股的市场走势、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投资可转债；综合考虑组合收益、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投资于利率品种；综合考虑新股估值水平、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决定新股申购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35	110036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3,448,025.48份	248,524,458.68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38,363.96	4,627,523.54
2. 本期利润	4,804,699.48	6,287,118.3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2	0.012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9,240,435.13	251,665,462.5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	1.01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①—③	②—④

				④		
过去三个月	1.10%	0.08%	0.65%	0.21%	0.45%	-0.13%

2、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	0.09%	0.65%	0.21%	0.45%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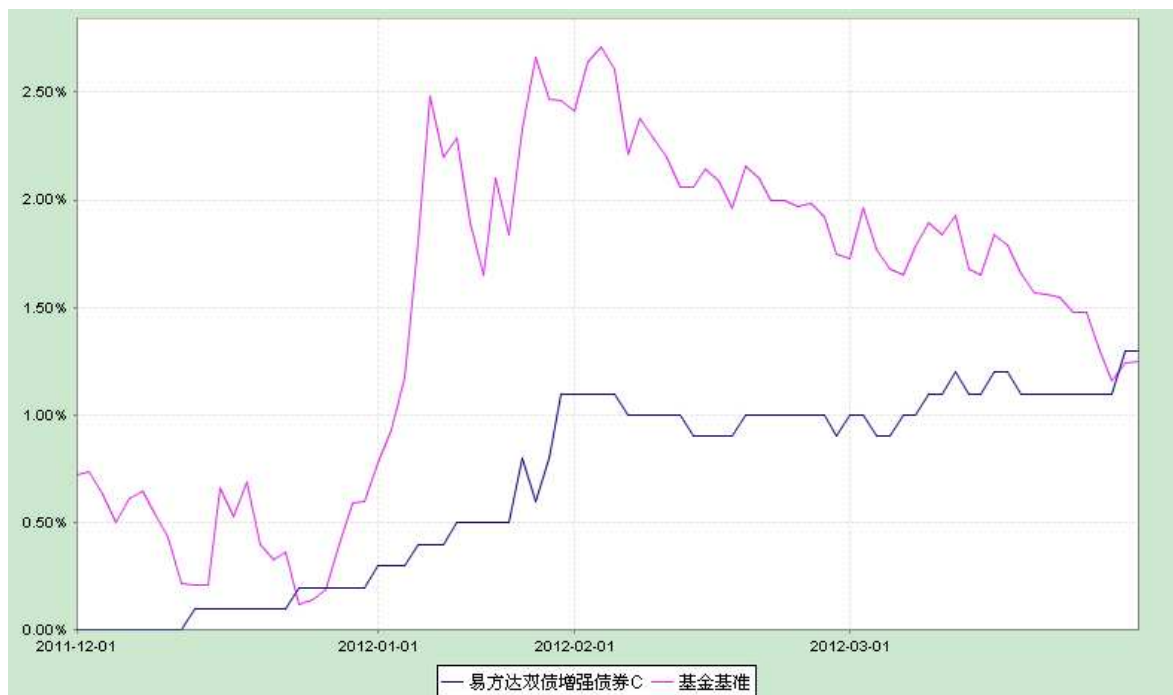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1.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A:



2.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C: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6)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2)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4)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3%；因流通受限证券价格波动、基金规模变动、新股申购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上述比例被动超标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停止主动买入流通受限证券并在流通受限期结束后卖出流通受限证券。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4.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5%；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磊	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	2011-12-1	-	6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泰康人 寿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中 心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 资经理，新华资产管理公 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 经理。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

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 次，均为 ETF 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 1 季度，美国经济复苏乏力，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进一步加剧；内外部需求增长乏力。中国经济在一季度延续了增速放缓的趋势，通胀水平在需求回落和翘尾因素消失的影响下也同步回落。而人民银行仍保持对通胀的警惕，政策放松的步伐相对谨慎。仅在 2 月底下调一次准备金率，市场资金面在多数时间表现紧张。新增贷款也在存贷比和窗口指导的约束下表现平稳，低于市场预期。基本面整体对债券市场有利，然而在不同阶段，不同的品种表现截然不同。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本基金在 1 季度坚持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价值投资相结合的投资思路，根据宏观基本面控制仓位和大类资产的配置，根据具体品种的相对价值选择个券。2012 年初，利率产品收益率已经大幅下行，而市场投资者仍规避风险资产，本基金积极配置信用利差仍较大的高等级信用产品，分享了高等

级信用债趋势性行情的收益。2 月份开始，本基金投资重点逐渐转向中等评级信用债，并减持长久期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产品。3 月份，本基金重点配置高票息信用债。这一策略最大程度降低了 2 月份以来利率产品和高等级信用产品下跌所造成的损失，并提高了组合整体收益水平。

跟随股票市场，转债市场在 2012 年初出现大幅反弹，随后在基本面和供给因素的冲击下下跌。而本基金在建仓初期采取了相对保守的配置策略，对转债维持了较低的仓位配置，因此减轻了转债调整对净值的冲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5%。

4.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虽然部分数据也显示经济出现反弹的迹象，但经济增速回落的趋势仍在持续，通胀压力继续随需求下降而减弱。货币政策已经进入放松的周期，但是至少短期内尚不能期待大范围、大幅度的放松。考虑到外汇占款持续下降、而公开市场到期量有限，存款准备金率还有可能继续下调。相对而言，存贷款利率下调的可能性较低。贷款目前仍受到央行严格的窗口指导，并受到存贷比的制约，同时实体经济对贷款的需求在下降，短期内出现超预期增长的可能性在降低。

尽管基本面仍有利于债券市场，但是随着经济增速和通胀水平持续回落，央行对控制通胀的压力也逐渐减轻，而更为关注经济增长，政策放松的预期将不断强化。市场预期将对市场方向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利率产品将继续承担较大压力。本基金将重点投资票息较高的中等评级产品，其绝对收益水平和信用利差都处于历史高位，本身即具有较大的投资价值。对于未来的政策放松，中低资质的企业会从中受益，企业的经营状况和流动性将会得到改善。本基金在信用债投资中会关注信用风险，规避高风险行业和个券。对于高等级信用债，其收益率经过上行之后，配置价值也会逐渐得到提升，本基金也将关注未来重新配置高等级信用产品的机会。

可转债市场受到大盘调整和供给增加两方面的冲击。在大量供给的压力下，低溢价水平将成为常态，转债的走势将主要取决于正股的行情。相对而言，目前转债趋势性机会有限，而机会成本较高。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4,350.00	0.01
	其中：股票	64,350.00	0.01
2	固定收益投资	700,328,921.10	97.86
	其中：债券	700,328,921.10	97.8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43,501.40	1.22
6	其他各项资产	6,521,713.67	0.91
7	合计	715,658,486.1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36,500.00	0.01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21,000.00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5,500.00	0.00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7,85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64,350.00	0.0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00	中国交建	5,000	27,850.00	0.00
2	601012	隆基股份	1,000	21,000.00	0.00
3	300309	吉艾科技	500	15,500.00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38,696,000.00	5.85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61,036,766.66	84.8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9,805,000.00	9.05
7	可转债	40,791,154.44	6.17
8	其他	-	-

9	合计	700,328,921.10	105.96
---	----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194	11京国资02	600,000	59,904,000.00	9.06
2	1282015	12招商局MTN1	500,000	49,735,000.00	7.53
3	112055	11徐工01	450,000	46,080,000.00	6.97
4	1101098	11央行票据98	400,000	38,696,000.00	5.85
5	1280007	12晋煤销债	300,000	31,017,000.00	4.6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3,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530,451.05
5	应收申购款	563,262.62
6	其他应收款	65,0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521,713.67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16,483,024.80	2.49
2	110015	石化转债	13,140,400.00	1.99
3	113001	中行转债	9,285,401.60	1.40
4	110016	川投转债	944,400.00	0.14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012	隆基股份	21,000.00	0.00	新股流通受限
2	300309	吉艾科技	15,500.00	0.00	新股流通受限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1,303,364.17	1,052,806,591.8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3,616,698.64	25,414,324.9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1,472,037.33	829,696,458.1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3,448,025.48	248,524,458.68

§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4.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